阳城县民政局

 **A**

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4号

提案的答复

范学斌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行政村拆并过程中应该保留县域边界村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做好涉边行政村保护工作，对于全面提升我县边界管理水平，维护边界地区稳定意义重大，我局将在今后的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中重点关注并加以保护。

一、在区划调整中的相关政策要求

在近年来的区划调整工作中，我局就十分重视涉边村的保护工作，并明确相关政策要求。比如，在2017年《关于在全县开展村组撤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阳办发〔2017〕25号）中，明确要求“撤并村组应遵循便于管理的原则，考虑历史沿革、河流、交通等因素,原则上不鼓励跨乡镇合并,尽量采取相邻村之间合并,对于涉省界、市界、县界的行政村,一般不予撤并”；在2019年《关于加强行政村合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阳办发〔2019〕93号）中，提出“要充分考虑各行政村的地理位置、产业布局、发展水平、人口规模等因素”。在具体问题处理指导意见中也明确指出“涉省界的行政村不撤，涉市界、县界的行政村、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古村落酌情合并”。

二、边界管护工作情况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《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》，切实做好界线界桩管理工作，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，实现了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。针对界线长、界桩管护不到位的问题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强我县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阳政办发〔2015〕23号），县级财政每年配套边界管控经费11万元，用于解决边界巡查员的待遇、界桩的维护、界线标志物的建设以及平安边界建设等。我局结合实际，推行界线界桩委托管理制，确定了25名边界管护巡查专员，出台了巡视、界桩管护制度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落实了管护工资，对界线界桩和方位物等状况进行实地逐段、逐点详细核对，对发现的情况及时上报、及时处理，确保界桩管护到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县涉边界的行政村大多地处大山深处，自然条件恶劣，加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人口逐步向县城中心区域迁移，偏远乡镇、农村人口流失严重，村内居住人员以留守老人为主，确实也存在边界管护工作不及时、不到位的问题，为此，我局将立足职责，做好以下几项工作。

**一是**在今后区划调整工作中，继续加强对涉边界行政村的保护，原则上不予以撤并，或者将其他行政村并入涉边村，巩固和维护边界地区基本稳定。

**二是**加强边界管护工作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指导涉边界的乡镇在容易引发边界纠纷的省界、市界处新建标志性界桩、界碑等，明确主权。同时，督促边界管护巡查专员落实职责，逐步提高工作待遇，加大日常巡查维护工作，守好边界、守住边界、守牢边界。

**三是**做好界线联检工作，定期与涉边省、市、县民政部门对界线现状、边界线走向、界桩维护等情况进行联合检查，有效巩固勘界成果，实现依法治界，推进平安边界建设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分管副县长：

单位负责人： 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 阳城县民政局

 2022年 8 月 8 日